

沙坝村:稻“渔”共作 助农增收

本报记者 马迎春

“一片水稻、一沟龙虾;一水两用,一田双收。”昨日,记者走进位于淮滨县王店乡沙坝村田湖种植专业合作社,只见不远处的“稻虾共作”示范田里绿意盎然,狐尾草和水葫芦点缀在田边,生机勃勃,一片欣欣向荣;农工们取笼捕虾、喂料除杂,一派繁忙景象。

“‘稻虾共养’是综合种养的一种形式:水稻生长过程中产生的微生物及害虫,为小龙虾的发育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充足的饵料,而小龙虾的排泄物又为水稻生长提供了生物肥。”河南昌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杨荫柏向记者介绍道,在这种优势互补的生物链条中,生产全程无污染、无公害,不仅种出来的稻米外形饱满整齐、色泽白润透明、入口柔韧爽滑、营养价值高,而且养殖出的小龙虾体大螯粗、肉多味美。

“事实上,我们这里主要采用的是稻‘渔’共养的模式,‘稻虾共

养’只是稻‘渔’共养的一种形式。这里的‘渔’不仅仅是小龙虾,还可以是泥鳅、鱼、鳖、蟹等。”杨荫柏说。

记者了解到,田湖种植合作社的基地还安装了水稻和水产生态追溯系统,生产的稻米和水产品都进行经过了绿色认证。“稻虾共养”模式每亩可产100多公斤小龙虾,亩均收益四五千元,亩产优质水稻1000余斤,亩均收益三四千元,是单一水稻种植效益的四五倍,产生了“1+1>2”的效果。

据悉,2015年左右,河南昌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团队进行了艰辛探索,在积极向省、市专家学习请教的同时,还先后奔赴湖南、湖北、山东、江苏等地学习考察,因地制宜,创造性地把水稻种植与水产养殖有机结合起来,形成“稻虾共作、稻鳅共作、稻鱼共作”等多种种养模式,做到了“一水两用、一地双收,生态环保、粮渔互促”,彻底地改变了传统耕种方

式,极大地提高了稻田生产附加值和经济效益。

“我们家的田流转给了淮滨县田湖种植专业合作社,每年有六七千块钱的收入。我老公在这个合作社里搞管理,每月有两三千块钱。”该村贫困户陈道芳笑着告诉记者,“我在村里接受了织网培训,现在靠织网每月也可以挣千把块钱。儿子在村干部的推荐下,在外地学厨艺,回来准备在家里开个农家乐饭店。感觉现在日子越来越有奔头了!”

“我们采取‘公司+基地+社会服务+市场交易+农户’的形式,按照统一供种、统一饲料、统一田间管理、统一技术、统一品牌、统一销售‘六统一’方式进行‘稻渔共养’。”杨荫柏告诉记者,同时投资1000多万元,建设了水产品孵化中心、高标准种养基地、社会化服务中心、绿色大米加工厂、水产品交易中心,完善产业链条,形成龙头效应,带动200多户700多名贫困户脱贫致富。

县区
传真

再发力再推进

浉河区游河乡开展文明创建活动

本报讯(沈继国)笔者昨日从浉河区游河乡了解到,为营造整洁、有序、优美的生活环境,该乡精心组织、突出重点,细化目标、广泛宣传,不断提升辖区居民的文明素质。

精心组织,强化领导。该乡明确责任分工,层层传导压力,乡全体班子成员、各站所长、各村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、履职尽责,树牢创建责任意识,对“一线四点”等重点区域划分责任,明确人员,全力确保创建工作做深做实做细。

注重宣传,营造氛围。该乡充分利用宣传栏、宣传条幅、LED显示屏等平台,发放《致游河乡人民群众一封信》,着力营造人人关心创建、人人主动参与创建的浓厚氛围。

直面短板,及时整治。该乡对照市、区文明办整改单要求,持续整改,对发现问题及时回复,立行立改,查缺补漏,确保迎检工作无漏点、无盲区。

开展志愿服务。该乡开展“共建文明城、党员我先行”志愿服务,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树立党员良好形象,进一步提高辖区居民的责任感和环保意识,营造全民参与、文明从我做起的浓厚创建氛围。

豫学习豫出彩

商城县河凤桥乡开展学习强国答题挑战赛

本报讯(商宣)充分利用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,提升广大党员学习使用的参与度和积极性,营造线上学习的良好氛围,8月4日上午,商城县河凤桥乡开展“豫学习豫出彩”第二届“学习强国”河南省千万学员万场答题挑战赛初赛,该乡机关、下属事业单位和全乡直单位工作人员参加了此次活动。

初赛采用手机线上答题,通过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手机APP“挑战答题”栏目进行答题,参赛选手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限次数进行挑战答题,答对题目多者为胜。比赛中,参赛选手个个集中精力,埋头答题,通过紧张而激烈的角逐,最终评选出特等奖一名,一等奖两名,二等奖三名,三等奖若干名。河凤桥乡将推荐总分前6名的同志参加县委宣传部组织的决赛。

通过此次竞赛,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党员干部的学习热情,让更多的党员群众参与其中,学好用好“学习强国”这个平台,不忘初心,砥砺前行,把学习变成日常生活的一部分,并形成长效机制,在全乡上下掀起“学习强国”学习热潮。

保障度夏用电



8月4日夜,光山县供电公司营业班6名员工分两组拉网式排查辖区客户用电量装置、下户线、进户线电气火灾隐患,确保设备安全可靠供电让群众清凉度夏。图为该公司员工排查司马光路紫水商行台区安全隐患。

张磊 摄

战友聚会畅饮欢 酒驾遭罚懊悔晚

明港勤务大队专项整治行动中查处一起酒驾违法案件

本报讯(李代余 田连合)为有效遏制夏季酒醉驾行为有所抬头,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。日前,明港勤务大队按照上级公安机关安排部署,积极开展夏季酒醉驾专项整治行动。

8月1日夜晚9时许,明港交警在明港建设路开展夏季酒醉驾专项整治行动。当对一辆号牌为豫S3**00的黑色小型汽车进行例行安全检查时,执勤人员发现该车驾驶员满脸酒晕,三名乘客也是满脸醉态,车内阵阵酒气扑鼻而来。经呼吸式酒驾测试仪检测,结果显示

该驾驶人酒精含量为23MG/100ML,涉嫌构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。经民警调查得知,该车驾驶人丁某富系平桥区邢集镇尖山村某庄人,今年58岁,是复转军人,持A2驾驶证,其常年在外地工作,平时只能通过微信和战友之间保持联系,近期战友们得知丁某福回老家明港,便相约在“八一建军节”这天为老战友“接风”。8月1日中午,几位老战友携家带口于明港镇杨楼路口某饭店相聚,期间举杯畅饮,喝了若干白酒。午饭后,大家相谈甚欢,直至吃完晚饭后8点40分

才离开饭店。丁某富自认为中午喝的酒并不多,而且还休息了一个下午,酒也早该“醒”了,便心存侥幸地开车送战友回家。当其行驶至明港建设路时,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。明港交警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,驾驶证记12分,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,其所持的A2驾驶证也将降级为B1B2驾驶证。

战友相聚本是幸福之事,却因酒驾被处罚而乐极生悲。明港交警友情提示:驾车不是儿戏,酒后别当司机;开车滴酒不沾,出行一路平安。